**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WZW2021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发布日期：2021年3月25日**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招标书**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拟于近期对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开展采购，诚邀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社会审计机构参加投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JWZW202102

3、本次招标对象：选择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服务。

4、采购期限及内容：3年，每年一次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20年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审计（鉴证）并提交专项报告。

5、医院财务基本情况：2019年总资产为1.86亿元，2019年总收入为1.17亿元，2020年总资产为1.8亿元，2020年总收入为1.09亿元，预计2021年总收入1.35亿元。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体现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0年或2021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注：查询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审计的内容

按医疗卫生部门相关规定以及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四、投标报价

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313号文规定。

五、投标单位须知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附表统一格式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用封套装好并密封，封套的封口外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将作为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要求

下列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并盖章，提交投标文件5份；

2.1法人证明书（原件一份附在正本内，其余使用复印件）；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附在正本内，其余使用复印件）；

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5投标函；

2.6服务承诺；

2.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的业绩项目；

2.9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10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汇总表；

3、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详见附件一“审计业务约定书”。

4、投标人必须自备用于审计的相关设备和软件。

5、投标人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六、招标和评标

1、招标方式

1.1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单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

1.2投标报价所需资料：按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报价资料；

2.2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和技术、商务二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 | **技术、商务** | **总分** |
| 分值 | 40 | 60 | 100 |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

1、价格分按合格投标人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若投标价-基准价>0，则投标报价得分=40-（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5\*40

(2)若投标价-基准价<0，则投标报价得分=40-（基准价-投标价）/基准价)\*1.0\*40

若上述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小于0，则价格得分为0分。

注：基准价=合格投标人平均价。

**2、技术、商务评分**

（1）由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评标专家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

（3）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评标小组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最高分值** |
| 1 |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 | 近3年（含）未受到行业惩戒的保证声明书（2分，没有提供声明不得分，声明不实投标无效）。 | 2 |
| 2 | 企业信用 | 近三年来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1年的可得2分，每增加1年的可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 3 | 审计服务入库 | 经公开招标被选为省审计厅或卫计厅审计服务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得8分（若入库2家，仅计一家单位得5分，另一家计3分），其他省级机关每项得4分，最高12分 | 12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合同签订日为2019年以来（截止开标日）承办医疗卫生单位审计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10分（每份合同为1项，需对应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报备页，1份合同涉及多个项目的，至少提交1个项目的报告）（分支机构投标的，以分支机构为准）。  （提供业务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10 |
| 5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投标人对执业质量、项目完成时间、保密事项、履约能力、执业廉洁纪律作出承诺，每项3分，最高15分 | 15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不得分。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4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3分（需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或报告签字页），本项最高得10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得3分，每增加一名中级会计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分支机构人员为准）。  （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专业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本单位任职至少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的复印件） | 15 |
| **合计** | | | 60 |

2.3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上表计分方式以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交发票后预付30%当年费用，提交审计结果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凭发票付清余下款项。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递标书截止时间为 2021年4月16日11时前。

九、交资格文件地点：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总务科，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754-82902776

十、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

2、本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附件一：审计业务约定书

附件二：投标函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

附件六：其他资料（自制）

附表一：服务承诺

附表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投标人近一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五：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一：**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按照年度每年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的内容按医疗卫生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要求执行。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各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收支和现金流量。

2、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要求各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各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编制规则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可向甲方出具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并对实施结果自行负责。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8、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医院财务制度》规定对有关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医院实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提供查询资料；（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根据乙方投标书，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为人民币 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一周内支付30%的当年审计费用，其当年审计收费余额于审计报告完成后一周内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医院会计制度》规定出具四份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十二、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名函**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关于贵院 （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的投标邀请，我司愿意参与投标，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报名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邮箱地址：

报名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说明：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本表。

**附件五**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内容 | 含税报价（元） |
|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 | 大写：  小写： |
| 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人工费、住宿费、交通费、服务费、税费和各项杂费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